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经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尊重信永中和的独立专业判断，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努力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